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30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- 08 李昀儒
- 09 被 告 謝詒翎(原名謝怡怜)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
- 12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,及其中新臺
- 15 幣柒萬伍仟壹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
- 16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0 壹、程序方面:
- 21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2 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一造辯論判決,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,民事訴訟法
  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,自得以簡
  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,先此敘明。
- 26 貳、實體方面:
- 27 一、原告主張: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,並聲明: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。
- 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。
- 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 01 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02 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),又被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 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定,應視同自認,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 (二)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07 (下同) 327, 458元, 及其中75, 109元自民國113年9月24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 09 由,應予准許。 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。 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14 24 中 華 民 113 年 12 月 15 國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董惠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9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3

民國

年 12 月

書記官 劉雅玲

24

H

20

21

22

中

華

第二頁